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子公司禾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 1.00 美元收购 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 是为顺应子公司开展新业务的需要。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 为张伟先生 100% 持股的中科创资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禾盛香港收购 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 100% 股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张伟先生借款，借款总额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开展业务，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顺应公司拓展新业务、新市场的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拟向张伟先生借款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张伟先生借款，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和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支持子公司业务扩大，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对两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郁文娟_____

余庆兵_____

2017年1月20日